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报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该事项与全体董事均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报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海军先生、王庆心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按月向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福利等。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1) 非独立董事且承担公司管理/经营指标的，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构成。年薪水平与其承担责任、经营业绩相挂钩。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当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其当年度经营绩效、工作能力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审核确认。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中长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2) 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主要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综合要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则以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为基础，根据每年经济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与中长期业绩挂钩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2、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者因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岗位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0日